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康斯特”）于 2017 年 8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的董事 8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参会的董事 8 人（其中董事赵明坚先生、独立董事冯文先生、独立董事郭蕙宾先生及独立董事钟节平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姜维利先生主持，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公司对外报出。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本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同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 2016 年 12 月末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3. 审议通过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二季度审计工作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二季度审计工作报告，重点对公司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问题等进行阐述及建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仪器仪表及传感器研发生产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拟在怀来县东花园镇京北生态新城投资建设仪器仪表及传感器研发生产项目，计划以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为实施主体对本次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并以其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通过“招拍挂”的方式购买京北生态新城范围内面积约 80 亩工业用地作为项目的建设用地，预计未来五年内总投资额不低于人民币 2.5 亿元。本次投资项目是公司实施发展战略的重要步骤，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最终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姜维利或其委托的其他人员签署本项目预先筹备相关文件、办理本项目预先筹备的相关事务，及后续购买土地使用权的有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建设仪器仪表及传感器研发生产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 [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突发事件危机处理应急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制定公司<突发事件危机处理应急制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加强公司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最大程度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维护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和企业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突发事件危机处理应急制度》。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下午 14 点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6 日